

序號 2

發言日期 115/07/17

發言時間 15:53:33

發言人 官心惠

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

發言人電話 2792-2988

主旨 公告本公司訂定除息基準日

符合條款 第14款

事實發生日 115/07/17

說明

1. 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15/07/17
2. 除權、息類別（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）:除息
3. 普通股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現金股利總金額計新台幣528,541,961元
4. 除權（息）交易日:115/08/04
5. 最後過戶日:115/08/05
6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5/08/06
7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5/08/10
8. 除權（息）基準日:115/08/10
9. 債券最後申請轉換日期:不適用
10. 債券停止轉換起始日期:不適用
11. 債券停止轉換截止日期:不適用
12. 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日期:115/08/28
13. 現金股利之一部或全部是否以外幣發放(請填入「是」或「否」):否
14. 外幣現金股利發放幣別:不適用
15. 外幣現金股利發放對象:不適用
16. 外幣現金股利匯率決定方式:不適用
1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減變動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